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二一一次会议

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时2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潘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阿根廷	波罗利女士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乍得	贡博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拉梅克先生
约旦	哈穆德先生
立陶宛	包布利斯先生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尼日利亚	拉罗先生
大韩民国	吴浚先生
卢旺达	萨纳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泰瑟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邓恩先生

议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下午3时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听取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加里·昆兰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昆兰大使发言。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第18（h）段介绍该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为3月20日至6月24日。在此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和两次非正式非正式会议，并利用委员会工作指导方针第15段中规定的无异议程序开展工作。

我要首先介绍关于专家小组目前任务规定的最后报告。安理会于6月9日收到这份报告，现可在文件S/2014/394找到其所有联合国语文文本。与往常一样，报告中包括有会员国可能发现可用于指导执行第1737（2006）、第1747（2007）、第1803（2008）和第1929（2010）号决议规定措施的意见。我谨提醒各位大家向国内相关制裁实施主管部门传达这份报告的重要性。委员会本身曾有机会按照第2105（2013）号决议第2段的要求，在6月2日与该小组讨论该报告，并将考虑委员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后续行动，同时顾及该报告的结论。

在该报告中，专家小组再次指出，一些国家表示，在一定程度不确定有关伊朗的安理会决议是否继续完全有效，伊朗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

国及德国之间的谈判进入关键阶段。我谨再次强调，唯有安全理事会本身才能改变安理会实施的制裁措施。在安理会就此问题通过新决议前，第1737（2006）、第1747（2007）、第1803（2008）和第1929（2010）号决议中的措施依然完全有效。委员会随时准备为会员国针对任何交易适用安理会措施提供指导意见，并敦促各国向委员会报告它们认为违反这些措施的任何交易。

在这方面，我谨告知安理会，在本次报告所述期间，即3月31日，委员会收到一个会员国的报告，该国海军在红海拦截了一批常规武器，其中包括火箭、迫击炮和弹药，据称这批武器是在伊朗港口阿巴斯港装船的。4月28日和29日，专家小组根据委员会指示，对查获武器进行了视察，并于6月16日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本周即6月23日，委员会举行会议与专家小组讨论该报告，目前正在考虑如何答复。同样，3月27日，委员会就在我此前两份报告中提到的被截碳素纤维问题致函伊朗，要求伊朗作出答复。遗憾的是，伊朗迄今未作出答复。

较为乐观的是，各相关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如1737委员会）和金融行动工作队之间的合作一直在继续。安理会还记得，去年11月18日，六个委员会的主席和金融行动工作队主席为联合国会员国作联合公开通报。4月30日，金融行动工作队主席通知我，他已组织于6月22日举行一次金融行动工作队与制裁专家小组（包括伊朗问题专家小组）金融专家之间的会议。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昆兰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泰瑟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加里·昆兰大使领导的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继续开展工作，支持关于伊朗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E3+3”六国与伊朗在有关伊朗核计划问题全面协定的谈判方面进入了关键时刻。在临时协议将于7月20日，即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结束之时，伊朗必须认识到，它必须解决国际社会所关注的问题，才可能达成协议和解除因为伊朗核计划而施加的制裁措施。“E3+3”六国坚定地致力于在7月20日之前达成一项全面解决方案。在维也纳举行了多轮会谈商讨全面协议，最近一次就在上周。我们现在已经进入起草和谈判阶段。虽然讨论坦率，氛围积极，但双方之间依然存在差距。

与全面协定谈判平行，美国和欧洲联盟一直在按照日内瓦临时协议实施减免制裁。我们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5月23日最新报告，报告指出，伊朗一直在执行在《共同行动计划》下达成的核措施。“E3+3”六国确认，一旦达成协议，必须与联合国协作，以确保建立适当的安全理事会框架，支持协议实施工作。

然而，按照1737委员会主席刚刚的说法，在继续谈判的同时，必须保留大部分制裁，包括所有的联合国制裁。各国应毫无疑问，所有有关伊朗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然完全有效。我们要应当继续贯彻和坚决实施这些制裁措施。制裁产生的经济压力是一种和平激励，有助于达成全面解决的外交努力。

关于委员会工作，我们对伊朗违反和可能违反其国际义务表示关切。在红海截获一艘载有常规武器的船只的消息令人深感担忧。这些武器——其中包括火箭弹、迫击炮弹和弹药——据称是在伊朗阿巴斯港装船的。专家小组经深入调查后认定，此批货物的运送违反了伊朗根据第1747（2007）号决议所负的义务。这是伊朗参与该地区非法武器转让活动的又一例证。我们期待委员会进一步讨论这一严重事件，并就此采取坚定行动。

90天报告还凸显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回复就截获碳纤维一事提供信息的要求。此前，伊朗未能回复就去年发射弹道导弹以及向也门运送的武器被截获的问题提供信息的要求。伊朗仍未作出回

复，这令人感到遗憾。我们要求伊朗就此类事件认真与委员会开展接触。

联合国承诺以和平和谈判方式解决核问题。正在开展的关于全面协议的讨论是近年来解决这一核问题的最佳机会。我们将继续尽全力实现全面解决，我们期待伊朗也这样做。

哈姆德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愿感谢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宝贵通报及其对委员会工作的领导。我们还愿感谢专家小组的高质量报告。

约旦欢迎委员会努力协助国际组织和各国执行对伊朗实施制裁的相关决议，回应各国就与迅速执行决议相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的请求，并申明尽管目前正在就伊朗核问题举行谈判，但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的决议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们鼓励委员会继续调查伊朗违反决议的行为。我们要求它与伊朗政府接触，作为解决与违反决议行为有关的未决问题的第一步，尤其是与下述两件事有关的那些问题：在红海一艘船上查获武器——这批武器的运送显然属于伊朗违反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的行为——以及在新加坡查获运往伊朗的碳纤维事件。

约旦呼吁委员会继续与其它制裁委员会合作，以便获益于它们的专业知识。约旦欢迎伊朗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德国达成全面协议。与此同时，我们鼓励委员会继续全力开展工作。

王民先生（中国）：我感谢昆兰大使的通报，对昆兰大使为推动安理会1737委员会工作所做的大量努力表示赞赏。

中方一贯高度重视委员会工作，愿继续配合委员会主席，在平衡、有序、稳妥的基础上，与各方一道落实好各项工作。中方一贯认为，各方都有义务认真、准确、全面执行安理会对伊朗制裁决议，但制裁本身不是目的。委员会和安理会的工作都应服务于外交解决的努力。希望委员会继续根据决

议授权，秉着客观、公正、务实的原则，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及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妥善处理涉嫌违反决议个案等问题。中方将继续本着上述原则，以负责任态度积极参与委员会各项工作。

中方对近期伊核问题外交努力呈现的积极势头表示赞赏，肯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就澄清伊核计划未决问题保持磋商，并就有关措施达成一致。当前，六国与伊朗全面协议谈判已进入关键阶段。在刚刚结束的第五轮对话会上，六国与伊朗围绕起草协议文本进行了密集谈判，取得了一定进展，双方在各自协议案文基础上提出了共同文本框架。

尽管各方对这个共同文本框架还有不少分歧，但谈判的目的正是为了弥合分歧。中方希望有关各方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合作，照顾彼此关切，坚持推进谈判进程，灵活务实，寻求解决办法。

早日彻底解决伊核问题，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系，维护中东地区和平与稳定，对整个国际社会有利。中方愿与其他各方一道，一如既往为达成公正平衡、互利共赢的全面协议做出积极努力，为实现伊核问题的全面、长期、妥善解决发挥建设性作用。

拉梅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也感谢加里·昆兰大使介绍关于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活动情况的季度报告，以及他作为主席与其团队一起所开展的全部工作。

伊朗核计划的迅速发展是国际社会10多年来一直深感关切的一个问题。人们无法确定该计划是否完全出于和平目的，而且伊朗拒绝谈判，促使安理会设立了制裁制度。不过，我们始终没有关闭对话的大门。

2013年11月24日通过《共同行动计划》，使“五常加一”与德黑兰的讨论翻开了新的一页。该计划使得伊朗将其核计划最敏感活动暂停了6个月时

间。这些讨论将于7月2日在维也纳恢复，并应持续到《共同行动计划》所规定的最后期限，即7月20日。

迄今，谈判进展困难。“五常加一”和伊朗在讨论所涉及的若干关键问题上的立场仍存有分歧。我们承诺与“E3+3”六国伙伴一起达成长期解决方案，以便能够长期确定并确保伊朗核计划完全是出于和平目的。不过，为此，伊朗必须承诺采取技术步骤，向国际社会保证它今后不会寻求获取核武器。

此外，伊朗仍必须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就其核计划过去和现在可能具有军事性质的问题开展富有成效的对话。目前在这方面取得了些许进展，伊朗方面必须紧接着采取具体行动。解决与原子能机构机构的所有未决问题，对于实现长期解决至关重要。我还愿重申，在这场扩散危机得到全面解决之前，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问题的决议仍完全有效。《共同行动计划》明确指出了这一点。

因此，我们对委员会专家小组就以色列当局拦截Klos C号船事件得出的调查结论感到关切。报告中申明，转让导弹——可能是叙利亚导弹——和弹药行为显然违反第1747（2007）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该事件在多个方面令人担忧。它不仅证实来自伊朗的武器仍在中东各地扩散，助长该地区的暴力，而且这也可能对伊朗明确表示愿意响应安全理事会的关切的诚意提出了质疑。

现在该由1737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来应对这起事件。作为首次有益的反应，可向各会员国传达委员会可能从该违规事件中吸取的教训。

我们欢迎发表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14/394，附件）。这份文件提供了关于伊朗非法核计划和德黑兰为绕过制裁所使用的手段的宝贵信息。报告还提出了委员会应该落实的简易业务建议。我们希望联合国各会员国注意到这份最后报告，并利用它来尽可能改进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朗问题各项决议的执行工作。

巴罗斯·梅莱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愿感谢昆兰大使提出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工作的季度报告。我们赞赏他作为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

4月2日至4日，1737委员会专家小组访问了智利的瓦尔帕莱索市和圣地亚哥市。在那里，专家小组得以直接观摩我国是如何执行和遵守1737制度和联合国其它制裁制度的。在专家小组访问期间，不止一次地向我们询问多边制裁制度的现状。正如6月11日发表的《专家小组最后报告》（S/2014/394，附件）所述，通过各种访谈和会议进行了协商。报告明确指出，私营部门和公众对“五常加一”与伊朗可能就该国核计划达成广泛协议既寄予厚望，同时也众说纷纭。

这是委员会工作中出现的新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应加以处理。我们希望委员会各成员做出认真尝试以达成共识并向前迈进，至少在《专家小组最后报告》中提及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朗的制裁措施现状的指导意见的第一条建议方面。

智利支持为促进对话及和平解决争端做出的外交努力。正如我们在其它场合说过的那样，我国怀着极大的兴趣关注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尽管我们确实持一定的谨慎态度。我们的谨慎态度源于如当前委员会审查中的“Klos C”号船等事例。据收集到的信息称，该事例似乎违反了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

包布利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加里·昆兰大使就安全理事会伊朗问题委员会的工作作了季度通报。我还愿赞扬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所做的重要工作。

立陶宛坚信，需要找到一个全面、通过谈判达成的长期解决方法，将建立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和充分遵守其国际义务的国际信心。立陶宛欢迎在执行2013年11月24日E3+3六国与伊朗《共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的是，会谈现已进入草拟阶段。我们鼓励伊朗与E3+3六国建设性

地接触，以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包括有关核计划可能具有未披露的军事层面的问题。

我们还欢迎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依照《合作框架》继续合作。令人鼓舞的是，原子能机构可以证实，伊朗已落实最初的六项实际措施和随后的七项实际措施，并同意进一步采取五项实际措施。提供设计图和其它相关信息以及允许进入多处设施，是帮助原子能机构更清楚地了解伊朗核计划的重要因素。在问题得到全面解决之前，安全理事会对伊朗实行的各项制裁措施依然有效。伊朗和各会员国及其国民与实体均有义务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措施。因此，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核查履约情况的工作应该仍然不受影响。

我们欢迎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14/394，附件）及其迅速公开发表。我们特别高兴地看到，专家小组对逃避制裁和资助违禁活动所使用的手段进行了深刻分析。报告还含有委员会应毫不拖延地审议的合理建议。必须指出的是，专家小组调查的大部分事件涉及那些低于规定的管制阈限的物项。这凸显有必要为会员国提供执行全面管制条款方面的指导。我们认为，正如专家小组去年建议的那样，在这方面采取执行援助通知的做法是有好处的。

但是，我们仍对违反常规武器禁运、不断有报告称向叙利亚和其它地方转移武器这一令人不安的模式表示关切。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恰如其分地指出，伊朗在常规武器方面的举动与核计划领域中的明显克制形成鲜明对照。委员会讨论的最新事例涉及企图在“Klos C”号船上运送来自伊朗的装有隐藏的火箭弹、迫击炮和相关材料的集装箱，这是又一起明显违反伊朗遵守武器禁运义务的事件。它理应得到委员会的妥善处理。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立陶宛支持旨在全面解决伊朗核问题的一切努力，这将是建立对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国际信心的基础。我们再次表示希

望，伊朗参加与E3+3六国的会谈也将转化为与委员会的合作。

邓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愿感谢昆兰大使的通报和对委员会的领导。我们赞赏他和委员会一道努力确保委员会继续积极履行其重要授权。

安理会是在关于伊朗核计划的五常加一会谈正在举行之际开会的。我愿简略谈及这些会谈，并就最近收缴“Klos C”号船上的武器一事来讨论执行制裁措施的重要性。五常加一仍然一致决心解决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的关切，并促使伊朗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五常加一现正处于积极和密集的外交阶段，努力与伊朗达成一项解决方案。这样一种结果必须实现我们防止伊朗获取核武器并确保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目标。

但是，由于现在还没有达成这样一项协议，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所有制裁措施依然完全有效。安全理事会制裁伊朗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保持不变。谈判期间，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工作已经发挥并将继续发挥支持国际外交努力的作用。因此，我们敦促委员会继续行使其重要职能。委员会应持续采取步骤，以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各项制裁措施，并有效应对违规行为。

本着这一精神，美国欢迎专家小组2014年的最后报告（S/2014/394，附件）。我们鼓励联合国各会员国仔细研究刚刚在委员会网站上张贴的最后报告。我们敦促委员会采取迅速行动落实专家小组的建议，以改进制裁措施的执行工作。落实这些建议可以帮助各国更好地理解并履行它们执行这些制裁措施的义务。美国长期以来一直鼓励委员会加强对肆意违反制裁行为采取的应对措施。

接下来我要谈最后一点，也就是今年发现的最恶劣违反制裁情况，即今年3月在“Klos C”号货船上截获武器的事件。经过详尽调查，专家小组记录在该船上发现了40枚M-302火箭弹、181枚迫击炮弹以及约40万发弹药。根据专家小组提供的信息，我

们了解到这批货物的始发地是伊朗，因此显然违反了第1747（2006）号决议。“Klos C”事件是又一个例子，表明伊朗试图向极端分子偷运武器。这些一而再再而三故意违反第1747（2004）号决议的行为令人感到极其不安，因为它们破坏了地区安全和安理会的公信力。我们期待与委员会其它成员一道努力应对这起事件，并继续努力加强安理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吴浚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加里·昆兰大使通报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我们高度赞赏他的干练领导以及专家小组的强有力活动，包括提交了今年的最后报告（S/2014/394，附件）。

请允许我首先重申，我国政府支持“五常加一”与伊朗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与伊朗继续作出努力，以便一劳永逸地解决伊朗核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执行商定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期待尽快缔结一项全面行动计划。我们也强调，伊朗应忠实地与“五常加一”、原子能机构以及广大国际社会开展合作，以便解决当前和过去的问题，包括其核计划可能具有的军事层面的各个方面。

不过，正如1737委员会主席再次强调的那样，我们要强调，在安理会就此问题通过一项新的替代决议之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措施和义务仍然有效。

在这方面，专家小组提交的最后报告应得到特别关注。报告为我们提供了对继续开展相关决议所禁止活动保持警惕的明确理由。所有会员国都应注意报告提出的建议，例如对两用物品转作他用和资助扩散活动蕴含的风险保持警惕。

最近在红海截获一大批包括火箭弹在内的常规武器的事件以及专家小组6月16日报告中的后续调查结果表明必须继续保持警觉。至关重要的是，1737委员会应积极追踪落实报告，并对违反行为采取及时和有效的行动。

我们也赞赏1737委员会继续与金融行动任务组合作，并期待委员会、其它相关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加强协同作用。

最后，我要和其他发言者一道，敦促伊朗与1737委员会充分合作，并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回答委员会的质询，包括有关碳纤维案及其他未决问题的质询。此类合作对推动我们所有人取得进展来说的确至关重要。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也感谢加里·昆兰大使的发言和他作为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与他的团队一道展现的执着精神。委员会的工作十分重要。

卢森堡感谢第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为1737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宝贵支持。我们感谢小组提交出色的最后报告（S/2014/394，附件），刚刚提交给我们的这份报告内容翔实、方法严谨。公布这份文件将对会员国有很大助益，它们将在报告中找到有关各类企图绕过制裁制度行为的大量信息。卢森堡支持专家小组最后报告所载建议，并呼吁切实执行这些建议。

2013年11月24日在日内瓦通过了《共同行动计划》、2014年1月20日开始执行该计划，由此实现了双重里程碑。首先，情况表明，将欢迎对话和限制措施结合起来的双重办法，如一以贯之地适用是会取得成效的。其次，经证实的事实是，即便最复杂的情况也不是永远一成不变的，对于同意有诚意地进行谈判的人来说，没有任何疑虑不可以克服。

在日内瓦商定的《共同行动计划》尽管重要，但它只是道路上的一个中间步骤，最终必须走向通过谈判全面和可持续地解决伊朗核问题。我们要在这方面肯定“E3+3”六国作出努力，由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顿牵头与伊朗谈判一项全面协议，以便建立起对伊朗核计划纯粹和平性质的信心。

我们应回顾指出，这里的问题并不是决定伊朗是否有为民用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这一权利无可置疑。问题是确保通过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紧密合作来透明地行使这项权利，并且充分尊重伊朗作出的国际承诺带来的所有义务。

在达成最后协议之前，正如我之前其他发言者所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建立的制裁制度应继续充分发挥作用。换言之，会员国必须继续保持与以往一样的警惕。“Klos C”事件提醒了我们这一点，在该起事件中，今年3月在红海拦截的一艘船只被发现满载来自伊朗阿巴斯港港口的武器。专家小组认为这起事件违反了制裁制度，表明伊朗即使在参与谈判以恢复国际社会对其信心的同时，仍继续违反其国际义务。我们对这起新的违反制裁制度的事件感到痛惜，这不符合伊朗申明的向国际伙伴保证其和平意图的愿望。

但是，我们感到鼓舞的是，5月23日发表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机构总干事的最新报告证实，伊朗已开始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实质性对话，以便澄清涉及其核计划可能具有军事层面的未决问题。我们还感到鼓舞的是，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证实，伊朗正寻求在联合行动框架内执行与“E3 + 3”六国集团商定的有关其核计划的措施。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卢森堡全力支持目前正在维也纳开展的外交努力。我们希望，这些谈判将在《共同行动计划》确定的时间框架内取得我们期待的结果。我们还表示希望，在伊朗一案上取得的成功可以在今后对其它涉及防扩散问题案件的走向产生积极影响。

贡博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我也要感谢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澳大利亚的加里·昆兰大使提交其关于2014年3月20日至6月24日期间该委员会活动的非常详细的季度报告。

乍得注意到根据第1929(2010)号决议设立的支持1737委员会工作的专家小组的报告（S/2014/394，附件）及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我们鼓励委员

会成员继续讨论这些建议。我们还注意到旨在促使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系缓和的努力。我们欢迎伊朗与某些国家进行双边讨论，以及在伊朗与其“五常加一”伙伴于2013年11月24日在日内瓦达成的力求在2014年7月20日前达成一项关于伊朗核计划的最后协议的《共同行动计划》框架内于5月14日至16日和6月16日至20日在维也纳就核问题举行两轮高级别谈判。

不过，伊朗不断违反规定；乍得对此表示谴责。伊朗及其伙伴正处于其谈判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阶段。我们希望，它们将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着想，通过谈判化解分歧。

最后，我们必须确认，制裁必须不断演变，以反映实地局势。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应当减轻制裁，以促使伊朗人坐到谈判桌旁。

拉罗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介绍该委员会的90天报告。我还赞扬他对委员会的得力领导，以及专家小组的辛勤努力。

我们认真阅读了专家小组的报告（S/2014/394，附件），并注意到专家们评估说，伊朗与“E3+3六国”之间通过谈判全面解决分歧是可以企及的。国际原子能机构认定，伊朗已经采取其在《共同行动计划》下同意采取的自愿性措施；这一意见至关重要。

我们还从专家小组的报告中注意到，六国对伊朗履行与涉及铀浓缩的采购相关的义务情况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还有一项挑战是查明降至既定管制阈限以下的两用物项。报告指出，六国越来越难以确定阈限以下物项与伊朗境内被禁止的终端用户或终端用途之间的联系。报告将此归因于伊朗采用更为老练的采购战略，这种战略使它能够隐蔽采购。这一情况要求在阈限以下物项问题上做到更为明朗。我们敦促委员会审视这一问题，以便向六国提供指导。

在一个积极的方面，我们欢迎若干国家评估说，自2013年年中以来，伊朗被发现试图为被禁止的计划采购物项的次数有所减少。专家小组认为，这可能反映了伊朗国内新的政治环境，以及在与“E3+3六国”的谈判中所取得的进展。在我们期待着谈判在《共同行动计划》规定的7月20日这一商定最后期限内圆满结束，我们将继续监测有关局势。

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也感谢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通报及其对该委员会的得力领导。

卢旺达继续支持伊朗与“五常加一”之间持续不断的谈判。我们注意到，已开始就最后核协议进行谈判。令人遗憾的是，有报道说，在6月20日结束的那一轮谈判中，有人提出了过分要求，进程因此减慢。我们希望，谈判人员将利用这段间歇重整旗鼓，并于7月2日带着现实的要求回到谈判桌边，而这些要求将导致按计划至迟在7月20日达成一项共同文本。

1737委员会在支持“五常加一”进程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对于该进程取得成功至关重要。我们同意该委员会主席的看法，即只有安全理事会自己能够改变安理会适用的制裁措施。我们确认，“五常加一”谈判为实现该委员会的目标提供了机会。正因为如此，我们应当毫不犹豫地采取便于正在进行的谈判取得成功的行动。

据报道，3月31日，伊朗违反了武器禁运规定，利用“Klos C”号船运输武器，实属不幸。我们敦促伊朗不要从事任何可能违反安理会决定的活动。

回顾委员会主席的上次通报（见S/PV. 7146）和今天的通报，其中提到，委员会多次连续要求伊朗就禁止碳纤维问题发表意见，但迄今为止，委员会尚未收到答复。我们大力鼓励伊朗就这一质询或任何未来的质询同委员会合作和接触。同样，我们注意到伊朗已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

规定，并赞扬作为5月23日原子能机构报告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所采取的透明度措施。

伊朗继续履行其依照2013年11月《共同行动计划》所作的承诺。同样，在伊朗和“五常加一”试图达成一项全面协议时，这一合作提供积极的势头。总体来看，我们仍然抱有希望，即伊朗在《共同行动计划》和11月11日与原子能机构的协议方面的行动，是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伊朗愿意就其在有关扩散方面的核活动做到更为透明。

最后，卢旺达一贯认为，外交解决办法是冲破在伊朗核计划方面遇到的瓶颈的唯一途径。

波罗利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通过你感谢昆兰大使介绍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季度工作报告，并如我们一贯所做的那样感谢他作为该附属机构负责人兢兢业业地开展工作。

正如昆兰大使在其报告以及3月份上次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对伊朗实施的制裁仍然有效，会员国必须给予执行。在这方面，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专家小组提交其最后报告（S/2014/394，附件）。我们希望，委员会将继续审议专家小组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将能够在这方面达成协议。

正如我们每当安全理事会审议该委员会季度工作报告时都会做的那样，我们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在伊朗执行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达成的保障监督协议情况的最新报告。就这次而言，我们认为应当指出，报告确认伊朗已经执行与原子能机构商定的关于与该机构合作框架的七项措施，而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分析它已收到的信息。我们也认为令人鼓舞的是，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已经达成五项后续措施，将在8月25日前实施。此外，我们还认为令人鼓舞的是，报告确认，伊朗遵守与“五常加一”达成的《共同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措施。我们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样，非常密切地关注谈判的发展。因此，虽然我们

对各方展示的意愿感到鼓舞，但希望能在规定时间内达成最终协议。

正如我们3月份在安理会（见S/PV. 7146）和其他论坛上指出的那样，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与实施《共同行动计划》有关的监测和核查核能的活动。我们仍然深信，原子能机构必须具备必要的设施和资源，以有效地开展工作。

如前所述，我们欢迎谈判进程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报告中得出结论：伊朗的合作有助于原子能机构更好地了解该国的核计划。在这方面，我们继续认为，伊朗必须就所有未决问题与原子能机构积极合作，履行其义务，包括安理会决议规定的义务。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们感谢加里·昆兰大使通报了他所领导的委员会的工作。在报告所述期间，专家们提交了一份最后报告（S/2014/394，附件）和三份事件报告。我们愿就此谈一些初步意见。

关于事件报告，俄罗斯代表团已经在委员会会议上表明其立场。关于报告中载述的结论以及就在红海拦截K105 C号货轮事件拟订一份执行说明的建议，我们将在日后详尽审查有关文件之后阐明俄方立场。现在，我谨表示，我们认为，在现在关于伊朗核计划的谈判已进入极其敏感阶段的时候，委员会采取任何外部活动都很不合时宜，尤其是考虑到这里涉及到一个武器走私的棘手问题，而对伊朗方面的指控主要依据的是间接证据。

关于最后报告，我们谨再次指出，专家们在作出结论和评估的时候，应该非常谨慎。任何指称有人可能违反制裁制度但却没有具体事实证明的信息，都可能对六国集团与伊朗的谈判和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产生负面影响，因而不宜写入报告。

我们对专家小组的建议，特别是在执行制裁伊朗制度方面与金融行动任务组更积极合作的建议，有一些疑问。安全理事会不应该强制要求各国建立这种机制，或规定其工作方式。各国向委员会、专家小组和其他国际组织或机制提供并非安理会决议所规定的信息，只能以自愿为基础。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载述了所有问责规定。我们一再提请注意，作出澄清之后却被作种种不同解释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

我也要谈谈最后报告中提出的旨在推进落实专家小组建议的某些倡议这个问题。首先，我们谨强调，在经过委员会实质性讨论前使用有关结论是不可接受。这首先适用于小组成员与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机构如金融行动任务组之间的接触。

其次，我们不赞成考虑在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和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之间举行联席会议的可能性。虽然在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之间交流经验非常重要，但我们认为，安理会关于伊朗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的性质和政治背景都不同。

关于一旦就伊朗核计划问题达成全面解决办法，由专家们考虑制裁制度未来的问题，该问题超

出了专家小组的授权。因此，专家小组不应介入这个极为敏感的进程。特别是，预先判断其结果是不可接受的。

多年来，俄罗斯积极开展外交活动，争取在俄罗斯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提出的对等原则及逐步处理原则的基础上公正解决伊朗核计划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6月16日至20日六国集团和伊朗在维也纳再次举行又一整轮谈判。会谈非常有用，证明各方愿意继续进行建设性合作，举行详细讨论。双方已经开始直接协商未来协议文本，并将于7月2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下一轮谈判期间继续进行协商。

我们将继续尽一切可能争取最终全面解决与伊朗核计划有关的所有问题，解除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对德黑兰实施的制裁。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15分散会。